#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业态职业技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ZKXJTC-2025-F167

采 购 人: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北

京市第八十次映业技能鉴定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值建(水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KXJTC-2025-F167
- 2. 项目名称: 新业态职业技能提升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 项目预算金额: 14. 2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4. 27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新业态职 业技能提 升项目	14. 27	1 项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残疾人新业态职业技能水平,2025年拟开展"AI语音模型配音"职业技能提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前。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	<b>预留部分采购</b> 项	同目预算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	页留份额,	提供的領	货物由符
合政	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策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业承接。	预留份额	通过以了	下措施进
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u>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u>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

<u>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u> 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u> 年 <u>07</u> 月 <u>25</u> 日至 <u>2025</u> 年 <u>07</u> 月 <u>28</u> 日,每天上午 <u>9:00</u> 至 <u>12:00</u>,下午 <u>13:00</u>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1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 层第四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正版软件:
- 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 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

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响应无效。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北京市第八十六职业技能鉴定所)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12 号院 1 号楼 \_\_\_\_\_

联系方式: 田老师, 010-878924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联系方式: 王菲菲、吴茹群、张雅楠、王琛、刘凯南、马瑞芳、010-524749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菲菲、吴茹群、张雅楠、王琛、刘凯南、马瑞芳

电 话: 010-52474967

邮 箱: zkxjbj@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3.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 2. 3	74、113//1/丙11 立正	新业态职业技能提升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9.2	ועאנ	■ 元   □有,具体情形:。		
		保证金金额: <u>0.28</u> 万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1	保证金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		
		账 号: 911005010002559070		
		请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0. 8. 5		■无		
11 1	中京大家即	□有,具体情形:。	ニナ	
11.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		
	确定成交供应	不例入足百段仪谈为小组直按幅足成。	<b>文</b>	
19. 1	商	<del>-                                   </del>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2.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2) 九叶刀色的壶额或有比例:   (3) 其他要求:     。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	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22.6	政采贷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		
		[ 〔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 <b>国</b>	存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
		通知》(京州末州(2023)037 与广。有需求的供应问,可按上还 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现场,书面形式送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5247496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L) TH #E.	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服务采购相应费率,以成
24. 1		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算;
24.1	代理费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代理费缴纳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东大街支行
		账 号: 1105 0165 5700 0000 0766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目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 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 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

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 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

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 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份数(1份,格式为 Word

版及与正本一致的 PDF 盖章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 盘形式,不予 退还),响应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 "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 "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2.2 若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所有纸制文件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 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2.4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均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 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供应商代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1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和正本 与副本数量。
- 13.3 供应商应将电子文档 U 盘(格式为 Word 版及与正本一致的 PDF 盖章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单独密封,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 13.4 响应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3.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改的响应声明的,应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密封要求加施明显标记。
- 13.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谈判 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 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6 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 16.2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 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将拒收。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 2.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 文 件 格 式 》 "1-2 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谈 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 清、说明或者 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是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 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是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 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是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	是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 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 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否
7	串通响应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办理文件递交事宜;(三)不同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 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否



		(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的;	是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 2. 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_\_/\_。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 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 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 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新业态职业技能提升项目

#### 二、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的通知》(残联发〔2022〕13号)"加强对残疾人职业培训线上资源的统筹规划和支持引导,建立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线上培训资源库""在组织好传统培训项目的同时,要适应新业态发展,有针对性地开展电子商务、网络直播、数字技能等培训"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残疾人新业态职业技能水平,2025年拟开展"AI语音模型配音"职业技能提升项目。

#### 三、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前。

#### 四、项目需求

#### (一)项目总体安排

- 1. 培训阶段:组织 20 名残疾人开展培训,培训时间 16 天(80 课时)。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商定,因残疾人及其他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培训的,可适当延期、调整培训天数。
- 2. 教学视频开发阶段: 开发时长约 3 小时(4 课时)教学视频。具体拍摄要求、日程安排等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商定,并以采购人最终要求为准。

#### (二) 具体要求

- 1. 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培训计划、日程安排、设施设备及材料耗材保障、服务团队、培训效果、医疗保障、突发性应急预案等,确保培训安全、有序开展。
- 2. 所需设备软件和材料耗材等应满足培训需求,保证培训效果,具体种类和数量可 参照采购人目录**(详见附件)**执行,但不低于且不限于采购人目录标准。
  - 3. 授课专家团队应和采购人协商确定,培训场地由双方协调确定。
  - 4. 培训期间其他事项应和采购人商定执行。

#### (三) 结项要求

1. 提供新业态职业技能提升项目结项报告、教学视频。

- 2. 提供培训相关文字、照片或视频等佐证资料。
- 3. 专家团队、手语老师、培训残疾人考勤签到表及满意度调查表等,其中签到表分上、下午两次签到。
  - 4. 采购人审计所需其他相关材料。

#### 五、项目经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培训阶段:设施设备、应用软件、材料耗材、餐费、工作人员服务费等;教学视频开发阶段:教学视频开发、录制等〈含税费〉))。培训阶段专家团队课时费和手语翻译费,由采购人按标准据实支付。



# 附件

项目名称	设施设备及材料耗材清单
AI 语音模型配音	1、独立显卡笔记本电脑 20 台; 2、专业摄像机 1 台; 3、闭式耳机 20 套; 4、有线/无线麦克风 20 套; 5、电子白板(触屏) 1 套; 6、5g 信号基站 1 台; 7、应用软件(非线性编辑软件(PR)、剪映(手机/PC版)、图像 处理(PS)、音频处理(Audition)、封装设计(Canva))等 20 套; 8、U盘、记录本、笔等 20 套。



合同编号: \_\_\_\_\_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	3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_\_\_\_\_\_

#### 合 同 书

	(甲方,即买方)	_(项目名称)中所	<b>需</b> (服务名称)经_	(采购
代理机构)以_	号竞争性	谈判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谈判
小组评定	(乙方,即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	、乙双方同意按照	下面的条款和条
件,签署本合	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双方根据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协商制定)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谈判文件 (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 二、合同的服务内容及期限

#### (一)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的通知》(残联发〔2022〕13号)"加强对残疾人职业培训线上资源的统筹规划和支持引导,建立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线上培训资源库""在组织好传统培训项目的同时,要适应新业态发展,有针对性地开展电子商务、网络直播、数字技能等培训"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残疾人新业态职业技能水平,2025年拟开展"AI语音模型配音"职业技能提升项目。

#### (二)项目需求

#### (一)项目总体安排

- 1. 培训阶段:组织 20 名残疾人开展培训,培训时间 16 天 (80 课时)。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商定,因残疾人及其他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培训的,可适当延期、调整培训天数。
  - 2. 教学视频开发阶段: 开发时长约3小时(4课时)教学视频。具体拍摄要求、日

程安排等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商定,并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

#### (二) 具体要求

- 1. 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培训计划、日程安排、设施设备及材料耗材保障、服务团队、培训效果、医疗保障、突发性应急预案等,确保培训安全、有序开展。
- 2. 所需设备软件和材料耗材等应满足培训需求,保证培训效果,具体种类和数量可 参照甲方目录(**详见附件**)执行,但不低于且不限于甲方目录标准。
  - 3. 授课专家团队应和甲方协商确定,培训场地由双方协调确定。
  - 4. 培训期间其他事项应和甲方商定执行。

#### (三) 结项要求

- 1. 提供新业态职业技能提升项目结项报告、教学视频。
- 2. 提供培训相关文字、照片或视频等佐证资料。
- 3. 专家团队、手语老师、培训残疾人考勤签到表及满意度调查表等,其中签到表分上、下午两次签到。
  - 4. 甲方审计所需其他相关材料。

#### 三、甲方权利及责任

- (1) 统筹部署工作,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 其技术能力、工作态度进行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 更换。
- (2)对乙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按招标文件约定开展质控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按约定进行处罚。
  - (3) 尽可能协助乙方协调在服务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 (4) 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 (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 四、乙方权利与责任

- (1)指派\_\_\_\_\_\_作为项目联系人,管理并协调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指派作为项目负责人,协调安排项目实施工作。
- (2)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有计划地安排符合资格的人员按时高质量履行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

-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合同执行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场地确定、指导对接、方案制定、设计效果等)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情况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 (4) 乙方须将活动执行实施中涉及的就业指导材料按照甲方要求同步导入指定平台并交于甲方留存。
  - (5) 乙方须在每场活动结束前将活动相关数据及时提供给甲方。
  - (6) 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
- (7) 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 (8) 乙方由于自己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9) 乙方由于自己原因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或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应责任及补救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由于自己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履行任务、或自己其它人为原因造成系统损坏,乙方须负责修复,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10)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1)活动期间,乙方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乙方由于自己原因导致活动现场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12)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

#### 五、合同价格

-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2) 合同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薪酬、福利、加班补贴、差旅补贴、劳动保障、食宿、交通、人身保险、工具及相关用品、合同约定需购置的备品备件等费用,以及各种税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 六、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合同签署完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活动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上述款项, 乙方应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作为甲方付款凭证,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 七、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暂不支付尾款,待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尾款。
  - (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处理。

#### 八、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保密

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 (1) 双方为本合同条款和合同金额保密。
- (2) 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守则,不得向其他公司和人员泄露任何技术资料和数据,违反者将被严肃处理。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乙方和相关负责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在本合同完工后,乙方应全部归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 资料。

####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 日为准。
- (2)本合同一式\_\_\_份,以中文书写,甲方\_\_\_份,乙方\_\_\_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效力。
-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十一、其他

若有未详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的有效 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	3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 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 ( 2011 )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 〕 309 号 ) 等国务 院 批 准 中小 的 企  $\mathbb{N}$ 刬 分 标 准 执 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贝</u>	<u> </u>	·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 企	<u> </u>		

2.	. <u>(标的名称</u>	<u>)</u> ,属于 <u>(</u>	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 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
业为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	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	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	企业、微	(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	是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	!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內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姓石: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b>:</b> 年月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包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	扁号 <b>:</b>	_ 项目名称:		<b>设价单位:人</b>	.民巾兀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 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自合同条款的偏	<b>离情况</b> (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b>响</b> 》	· 並无效) <b>:</b>	ı	
口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	可, 无偏离即为	付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	
均视作件	共应商已对之理	解和响应。)				
□有偏离	<b>写</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金	负偏离项逐一列码	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	对合同	
条款中的	的所有要求,除	本表列明的偏离	外,均视作供应商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1 • VI		加大祭司 正洲	内 以 火而內	0		
供应商名	称(加盖公章)	/ <b>:</b>				
, , , , , , , ,						
日期:	年月	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供应商
		公章):	-		
日期	:年	月日			

#### 10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或加盖信	共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或加盖信	共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B	

